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4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6行「於翌（3）日22時」應更正為「於翌（28）日22時」、末行後補充「（已領回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有毒品、竊盜等前科，另因竊盜、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至111年3月2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犯後竊得財物業經告訴人領回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為無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以資懲儆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黃磊欣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◎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61423號

19 被 告 林明輝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明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2年5月27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之停車格前，見
27 施世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已發還，
28 下稱本案機車）停放在該處，即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不詳方
29 式發動該機車電門騎乘離去而竊取之，得手供已代步使用。
30 嗣施世達報警處理後，於翌（3）日22時許，經警在新北市
31 三重區重新橋南側停車場尋獲上開機車，經採集該機車手把

01 上之斑跡送驗比對後，檢出DNA-STR型別與林明輝相符，而
02 循線查獲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施世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明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證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
07 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08 表、查獲現場照片5張、本案機車之車輛軌跡照片1張、被告
09 經本署拍攝之背後照片1張、尋獲車輛勘查採證同意書、新
10 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9日新北警鑑字第1122503973號鑑
11 驗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2日刑生字第112
12 6063461鑑定書1份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13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15 之本案機車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
16 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
17 併此敘明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2 檢 察 官 陳 佺 彬